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咨 询 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8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39 号

咨询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

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规模： / ；

投资金额：约 390 万元（含税）；

其他：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

第二条、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标准条件；
- 2.合同专用条件；
- 3.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共同确认全部完成所委托之咨询服务工作，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3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01083976813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440012011101288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65072928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造价咨询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行业自律文件。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



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按咨询人的要求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属于咨询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付。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



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同时咨询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造价工作的,退还委托



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造价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委托人确认后予以结算。

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咨询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3. 咨询人对造价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错误造成工程量造价、清单错误，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造价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造价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额的 20%。

4.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造价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其 他

第二十九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等。

第二条、咨询人提供的“正常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范围包括：西城区 2026 年新增峰谷电表项目部分。

2.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第三条、因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附件一，双方同意按下列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15869 元（大写）壹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整（含税）（最终以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造价服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预付款	30%（含税）	<u>4760.7</u>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首付款	50%（含税）	<u>7934.5</u>	出具招标控制价报告且收到 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尾款	20%（含税）	<u>3173.8</u>	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且收到乙 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以审 定金额据实结算）。



第七条、双方同意用转账支付酬金。

第八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